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1682



ANNUAL
REPORT
2021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前言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0
董事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6
詞彙	113
財務概要	1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司徒世輪先生(首席運營官)
支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華娟女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林繼陽先生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深香港會計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周致人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支華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健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
周致人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支華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周安達源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林繼陽先生
司徒世輪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鍾氏律師事務所與德恒律師事務所聯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01室

股份代號

1682

公司網站

<http://www.hk01682.com>

前言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採購；及(ii)提供財務服務。

(i) 成衣採購

於報告期內，COVID-19於全世界範圍爆發，影響宏觀經濟，全球經濟增長大幅收縮。本集團亦與同業一樣面臨嚴峻挑戰。受中美貿易摩擦的陰霾影響，貿易緊張局勢持續，國際政策高度不確定，由於貿易壁壘飆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主要經濟體經濟收縮速度超出預期，消費和投資需求萎縮、供應鏈受到干擾、經濟活動大幅減弱、市場信心受損，零售商的經營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特別是非日用必需品如服裝產品的零售更是大受打擊，有些甚至經歷大型門店關閉、實物資產變現和陷入流動性危機，導致商業信心不斷減弱，消費意欲受到重創。由於市道疲弱，面對不利的市場狀況，批發商訂貨也轉為謹慎。此外，網上購物日漸盛行，疫情催生了「宅經濟」的蓬勃發展，帶動線上零售業務發展，客戶對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速度、質素及定價的期望大幅提高，同時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在中國大陸，經濟先收縮後反彈，展現出自身強勁的經濟復甦能力，成為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消費市場持續回暖，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增速按季由負轉正，但服裝鞋帽等行業仍尚未追上整體零售的復甦，行業整體仍然舉步維艱。香港方面，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營商氣氛嚴重惡化，許多公司營業時間需要縮短以致暫時停業，街上人流異常疏落，購物氣氛低迷，有關情況至下半年當疫情緩和後始得以舒緩，但整體市場狀況暫仍未能回復舊觀。受此影響，本集團部分業務也嚴重受挫，特別是成衣採購這一塊業務。好在本集團及時調整銷售策略，薄利多銷，成功緩解了危機。

至於於中國大陸開展製造成衣產品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訂立租賃協議及轉讓協議後，新型冠狀病毒意想不到地爆發，成衣產品的需求意外地減少。

再者，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措施延長亦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管理層難以切實有效地管理位於中國的生產營運。加上中美貿易糾紛持續，全球經濟前景(包括成衣業)仍然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現階段製造成衣產品可能無法產生正面經營溢利。有見及此，與其產生製造成衣產品的成本，終止及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可變現其資產及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其主要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II)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不時審視現有業務及探討其他商機，以推動業務多元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開展新的財務服務業務分類，當中包括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典當及放債業務。在此背景下，本集團著力於加快在中港兩地市場的戰略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體系，完善財務服務體系，以快速提升本集團業務規模，搶佔國內及香港市場。本集團認為，中國及香港對財務服務的需求殷切，而該行業於中港兩地發展蓬勃。新業務活動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來源多元化的良機，預期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前景及發展計劃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速為6%，二零二二年則將放緩至4.4%，與二零二零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的預測值相比，上調了對二零二一和二零二二年的增長預測值，而中國今年預計將增長8.4%。預測值的上調反映了以下因素：少數大型經濟體推出了更多財政支持，二零二一年下半年預計出現疫苗驅動的經濟復蘇，以及經濟活動持續對人員流動限制做出調整和適應。經濟前景存在巨大的不確定性，這與新冠疫情的未來發展路徑、政策支持幫助實現疫苗驅動復蘇的效果以及融資環境的變化情況有關。現國內各項防控措施到位，疫情持續受控，經濟亦見增長，故本集團對國內成衣採購業務的前景並不過度悲觀。

香港方面，跨境人流和旅遊活動復元需時，預計上半年本港經濟仍會面對較大挑戰，但只要齊心協力控制疫情，社會環境維持穩定，經濟復蘇動力下半年可望顯著增強，預計二零二一年香港經濟增長預測為3.5至5.5%。

前言

儘管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及美國大選結束，但現在宣佈排除政治方面之影響仍為時尚早。中美衝突超出貿易範圍，甚至在簽署「第一階段」協議及進行「第二階段」談判後仍將存在。至於疫情對供應鏈的影響方面，據本集團瞭解，各供應商的生產並未有因疫情而受到嚴重影響且恢復超出預期，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供應鏈延誤的情況出現。

雖然覆蓋全球經濟總量約三分之一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已簽署，外界普遍認為利好，然外圍新冠肺炎疫情較為反覆，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度之業務前景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場情況，評估疫情對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展望未來，全球貨幣政策寬鬆將刺激投資、生產及消費，且預計有效的新冠疫苗的推出及充分使用將逐步使疫情到受到控制。隨著於國內終止租賃協議及出售資產，本集團重回輕資產業務模式，使本集團在不明朗的市場環境下展現營運韌性，應對新冠病毒疫情新常態，嚴格控制供應鏈品質，確保一貫的優秀產品質量，滿足消費者的期望，貫徹以顧客為中心的宗旨。面對前所未有的經濟和營商環境挑戰，該業務模式為本集團減低庫存壓力，減省營運成本，提升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努力提升兩大主營業務運作水準，同時也將致力尋求新的商機，拓展盈利渠道，務求為本公司股東謀求更大的回報。

感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和感謝管理團隊和員工在本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的承諾，辛勤工作和忠誠。董事會還想對我們的客戶、往來銀行、業務合作夥伴和股東持續的支持表示最深切的謝意。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入約為港幣120,057,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22,097,000元)；成衣採購收入約為港幣116,938,000元，減少約1.91%(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19,216,000元)；提供財務服務收入約為港幣3,119,000元，增長約8.26%(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881,000)，主要是因為擴張貸款業務。毛利率約為4.42%，增長約為0.52%(二零二零年：約3.90%)。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86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4,945,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匯兌淨差額約為港幣26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493,000元)，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銷售及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二零年：約港幣965,000元)，主要是因為廣告推銷費用減少；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1,998,000元，減少約為51.98%(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4,985,000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嚴格控制各項行政開支及並無追收應收賬款費用。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為港幣3,164,000元(二零二零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4,118,000元)，主要是因為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港幣3,960,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24,002,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港幣126,662,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1,736,000元)(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約港幣15,24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736,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港幣18,397,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842,000元)，非流動負債為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9,000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108,265,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655,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3.76:1(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91:1)，以總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和融資租賃承擔)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為0.10%(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94%)，屬健康水準。本集團正積極接觸其他投資者，特別是戰略投資者，希望引入更多的資金，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發展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它借款。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實施財政政策。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繼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盡量減少信用風險。為了控制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所承擔的資產，負債和其他流動結構將不時滿足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資。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以支持其正常營運及其發展計劃。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為存放於主要國際性金融機構的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存款，而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收入、貨幣負債及支出項目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本集團可能以遠期外匯合約調控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之既定政策，本集團可能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合約以不同貨幣進行買賣交易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合約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買新廠房及設備而負有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員工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約為90名（不包括董事）。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人工成本）約港幣4,738,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13,951,000元）。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有關薪酬計劃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訂立。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每年將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薪金及工資。此外，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及個人表現向該等合資格員工發放花紅。

年內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下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了在主板上市的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1.0%優先票據(「認購票據」)。聯交所並已成功分配本金額為100萬美元(相等於約780萬港元)的認購票據，總代價為967,840美元(相等於約755萬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8.28港元收購合共1,000,000股中海油有限公司普通股(「中海油股份」)百萬(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中海油股份8.28港元；和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在公開市場上以平均價格以總代價約782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了合共150,000股中國移動普通股(「中國移動股份」)每股中國移動股份約52.15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與附屬公司、聯營及合資公司相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與子公司，聯營和合資公司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計劃資產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林先生現為和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前稱為「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述該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彼現亦為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6）、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78）及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之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匯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

林先生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彼亦為一名註冊併購交易師。彼於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徒世翰先生（「司徒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司徒先生，於成衣貿易、採購及製造範疇擁有超過38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司徒先生成立寧波奉化和欣服飾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服裝外包及加工以及服裝原料批發及零售，彼現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彼現為金威納米紡織（福建）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生產納米服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6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企業管理、策略諮詢、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國際經驗。他現為香港數碼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增長組合」管治委員會成員及發展局空間數據共享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香港城市大學及騰訊金融學院（香港）顧問委員會成員、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UN ESCAP）可持續企業網絡（ESBN）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及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馬來西亞企業董事學會（ICDM）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及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201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及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Alset International Ltd.(前稱：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Beverly 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前稱：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Jade Ro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JADE)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過去三年，曾任於或曾於聯交所上市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該公司於同年12月在聯交所退市)、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亦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Rowsley Ltd.(股份代號：A50，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退任)及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Vietnam Equity Holding(股份代號：3MS，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陳健先生(「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一九九三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周致人先生(「周先生」)，39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是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及香港籃球協會副會長。周先生在金融、投資和體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營業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至9頁的「前言」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對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報告多處地方，尤其是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妥為報告其財務狀況。有關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7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的「財務回顧」一節。

本集團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股東資金及負債資本比率。此等指標分別詳見於本報告第114頁之「財務概要」及第7至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已載於本報告第5頁「前言」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2至43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議決不宣派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其特別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為41,21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2,150,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在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可分享本公司溢利。

董事會可酌情向股東選派及分派股息，惟須遵守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受下文所載因素所規限：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未來前景；
- 整體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及盈餘；
-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所受的合約限制；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可能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4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司徒世輪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支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陳健先生
周致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董事報告

董事 (續)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林繼陽先生、司徒世輪先生、林家禮博士和陳健先生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會任命的周致人先生出任新增董事職位僅可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退任並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以下陳述，並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林家禮博士

除本公司2020/2021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林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恒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私有化，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本報告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包括服務合同在內的重大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關連及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除當中所披露者外，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及所規定須予披露之本集團關連交易。本集團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稅項減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和中國內地進行，而本公司本身乃於聯交所上市。

據吾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獲得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性於本集團。

董事之履歷詳情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0至13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的身分	所持股本衍生工具下的股份的權利數目 (附註2)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92,000(L) (附註3)	0.66%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授出5,192,000股股份，每股股份行使價0.854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計十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本報告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以及根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或確認，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及 證券類別 (附註2)	概約股權 百分比 (附註1)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409,404股股份(L) (附註3)	41.02%
吳良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3,950,000股股份(L) (附註4)	13.23%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股份(L)	6.38%
丘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股份(L) (附註5)	6.38%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5,927,000股已發行股份去計算。
2. 字母「L」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中之好倉。
3.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是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支華先生實益擁有。
4. 除103,95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亦有322,326,5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一項股份押記(作為興龍財務有限公司提供之貨的抵押品)抵押予吳良好先生。興龍財務有限公司由吳志龍先生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為吳良好先生全資持有)擁有99.99%權益。
5. 丘玉珍女士乃吳子綸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丘玉珍女士被視為於吳子綸先生之股份權益中擁有相等數量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冊內並無記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合資格員工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所有購股權將重新設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的10%，批准該上限當日稱「更新」。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股份總數為22,068,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36%。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歸屬期	所授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及註銷	
董事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	-	5,192,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16/01/2018	每股股份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6/01/2018- 15/01/2028	15,576,000	-	-	-	15,576,000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購股權被授出，行使，失效及註銷。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的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有關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數據去審閱及建議。

與員工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員工乃本集團最重要及最寶貴之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實行完善並設有合適獎勵之表現評估制度、提供合適在職培訓以協助員工事業發展及晉升以及於本集團內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報酬及肯定員工之優秀表現。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管治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為97.40%，及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比例約為78.25%。

於回顧年度，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比例約為100%，且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所佔之比例約為80.27%。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客戶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重視每名客戶提出意見及反饋。客戶可透過電話、直接郵件及售後回訪等多種方式及管道發表意見及反饋。此舉確保本集團可及時得知所有客戶之要求或意見回饋，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管理與客戶之關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客戶忠誠度。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務求高效及具效益地迎合客戶需要。於下達訂單前，本集團會與供應商妥善傳達本集團之要求及標準，確保獲得優質樣版。所有主要供應商均與本集團維持長期密切關係。

足夠之公眾持股水準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取得之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之公眾持股水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191條)於現時有效及於報告期內一直有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及持有恰當的企業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董事報告

其他披露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及使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集資為支付未來發展商機及責任，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配售最多13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其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股份市值於配售協議日期為0.146港元。詳情請參閱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的公告所載，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約為16,63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發股配售股份約0.128港元，將用作發展其現有之服裝採購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萬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時間表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款項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款項淨額	剩餘款項淨額預計使用時間
發展現有之服裝採購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16.63	1	15.63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其與各權益持有人之關係之進一步討論將載於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不遲於本年報刊登後一個月上載於本集團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認同環境可持續發展乃應對現今生態問題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積極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致力減廢，發揮能源效率，務求為社區締造環保綠色環境。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中，鼓勵實施綠色辦公室守則，如雙面列印及影印，鼓勵使用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閒置燈光以減低能源虛耗。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守則，並會考慮推行其他可行措施及守則，以提升及貫徹環保之表現。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起生效，以填補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開元信德已經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開元信德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自願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任命。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繼陽先生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A.6.7條，其中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計及本集團規模及成本效益之考量，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而是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以輪流基準涵蓋主要財務、營運監控措施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本年度之檢討過程中並無發現重大缺陷而該等系統之運作有效且充分。本集團每年持續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公司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任董事會主席支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業務事宜，故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根據章程細則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設立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繼陽先生(總裁)及司徒世輪先生(首席營運總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會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內。就本公司所深知及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以及本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權益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願意(倘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統一監管業績及相關風險及監控，力爭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為有效履行策略及計劃，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不遵守上市規則

於報告期後，繼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至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要求的最低人數以下；(ii)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規定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懸空；(iii)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繼周安達源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積極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周致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相關規定。

董事會會議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在須就特定事項作出決策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檢討及決策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各董事可於會議上取閱全部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12次董事會會議，並於相關例會上進行以下活動：

- (a) 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b) 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c) 檢討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
- (d)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委任董事及公司秘書之事項；及
- (e) 檢討、討論及批准有關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所支付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應確保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非財務類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及檢討並決策企業管治政策，從而令本集團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職責應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以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規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 (d) 檢討及批准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本集團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適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和守則（「**適用法律**」）項下的相關規定；
- (e) 確保本集團有適當的監察系統以確保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流程和政策規定獲遵循，特別是監察本集團嚴格實施維持自身風險管理標準的計劃；
- (f) 監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或不時已成立之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是否已按照各自的職權範圍、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適時地履行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
- (g) 檢討本集團遵守其不時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所刊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角色乃有所區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由支華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擔任。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繼支華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懸空，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董事會主席一職，由於本公司的決策將由董事會集體作出，相信董事主席的空缺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將自彼等彼時之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連任三年，直至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委員會代為履行其部份職責，相關詳情討論如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健先生(主席)、林家禮博士及周致人先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提名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制訂及審議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名程式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之候選人之建議。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之委任。

委任一名新董事之建議(如有)，將於向董事會推薦人選尋求批准之前先經提名委員會審議及檢討。所有參選之候選人及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之準則。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亦將於委任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適時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人員；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提名董事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在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以及區域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以實現以本公司得益為重的目標。在確定及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在考慮候選人的特徵、資格、經驗、獨立性和旨在補足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的其他相關標準後，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令董事會可從不同角度考慮企業事務及進行適當程度的審視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旨在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與行業經驗，以達致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討論及同意用作推行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致人先生(主席)、林家禮博士及陳健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薪酬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決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的績效、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同條款以及就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個人之歷任職責、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有關本集團員工及董事之薪酬待遇；及
- 檢討支付予本集團員工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花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參與討論及決定其本身薪酬。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規定，公司應於其年報內按範圍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的詳情。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主席）、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其職責已於其經修訂書面職權範圍（根據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內明確界定。審核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至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疇之事宜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便提交建議予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3次會議（各成員出席率載於本報告第32頁「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一節），並已處理以下主要事項：

- 與外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一同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以及會計準則之發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更新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一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及
- 就委聘及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甄選、委聘及辭任外部核數師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大會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司徒世輪(首席運營官)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支華先生(主席)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12/12	3/3	2/2	3/3	1/1
陳健先生	11/11	3/3	1/1	2/2	1/1
周致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12/12	3/3	2/2	3/3	0/1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企業保險的投保安排。

董事之入職指引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必要入職指引及資料，以確保彼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此外，我們的外部法律顧問會對新任董事進行培訓，以讓彼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透過閱讀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所提供之監管更新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之知識，詳情如下：

閱讀資料

執行董事

林繼陽先生(總裁)	✓
司徒世輪(首席運營官)	✓
支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
陳健先生	✓
周致人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周安達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辭任)	✓

核數師薪酬

本報告期內，開元信德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性質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支付之有關費用為如下：

	服務費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30
非審核服務	73
總計	60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及內部監控

董事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從而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保存合適之會計記錄，從而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財務狀況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會作出合理行動以避免及發現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

董事會負責監察並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式以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異常、應對變動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對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乃有效及足以滿足當前要求。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黃華娟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林繼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股東權利

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1 股東有權按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訂明及載列之方式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2 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當董事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法所規定，遞呈要求人士亦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請求不獲回應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3 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股東大會請求人」），可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股東大會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1.4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載明大會目的，並須經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股東大會請求書可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檔組成，而每份須經一位或以上的股東大會請求人簽署。

- 1.5 股東大會請求書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並同時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1.6 倘董事會未能於上文第1.2段所載的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股東大會請求人或代表其所持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於該股東大會請求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概不得舉行依上述程式請求召開的任何會議。
- 1.7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請求人補償其因本公司董事未正式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任何合理費用。

提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如對其持股數、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支付有任何疑問，應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本公司的如下指定聯絡人、通訊地址、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查詢：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電郵： hk01682@yahoo.com
電話： (852) 2111 9823
傳真： (852) 2111 0793
致： 董事會／公司秘書

歡迎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www.hk01682.com提供的網上查詢表格提出查詢。

謹此提醒股東在提出查詢時提供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在認為合適時作出及時回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1. 受下文第2段所規限，根據公司法第79條及第80條，決議案請求人（定義見下文第2段）可透過請求書（「**決議案請求書**」），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傳閱（視情況而定）(i)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且有關通告須向有權收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或(ii)任何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且有關通知須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費用由決議案請求人承擔。
2. 「決議案請求人」指根據上文第1段提呈請求的股東，應為：
 - (a) 代表在提出請求日期有權在該請求有關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人數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的股東。
3. 一份由決議案請求人簽署載有其詳細聯繫資料的決議案請求書副本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決議案請求人簽字的請求書副本須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抄送其副本至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於上文「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列明）：
 - (a)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的決議案請求書，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
4. 如公司法所規定，決議案請求人須連同決議案請求書遞交或遞呈一筆足以合理支付本公司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陳述書的開支之款項。

憲章文件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致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12頁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p> <p>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應收貸款（扣除已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約為44,343,000港元。於評估及釐定應收貸款是否可收回及計提撥備金額是否適當時需要管理層判斷。</p> <p>於釐定是否擁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貴集團考慮客戶之信貸歷史及現行市況，而該等因素需要管理層判斷。</p>	<p>本行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應收貸款撥備並評估管理層釐定應收貸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 自銀行結單等來源文件中抽樣測試賬齡分析與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期以及應收貸款之期後結算情況；• 從應收貸款登記冊中識別年內延期付款之應收貸款，並評核管理層參照借款人個別狀況及貴集團收債行動而評估各項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 評估參照應收貸款之信貸記錄（包括延期付款、利息結算記錄、期後結算情況及賬齡分析）而得出應收貸款撥備是否合理；及

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09 418 1388 582">• 抽樣評核管理層過往所作應收貸款減值評估之準確程度，方法為審查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時應收貸款之實際撇銷、撥回過往所記錄撥備及於當前年度記錄之新撥備。 <p data-bbox="809 616 1380 649">本行認為管理層之結論與現時可得之資料一致。</p>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行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股東按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的規定出具包括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行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本行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本行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本行與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還向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承擔管治責任之人士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駱廣恒，執業證書編號為P06735。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0,057	122,097
銷售成本		(114,754)	(117,339)
毛利		5,303	4,75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2,860	4,945
匯兌淨差額		(261)	(3,4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965)
行政及營運開支		(11,998)	(24,9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0	3,164	(4,118)
財務費用	8	(28)	(51)
除稅前虧損		(960)	(23,909)
所得稅支出	9	(3,000)	(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0	(3,960)	(24,00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	(245)
本年度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5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7	1,2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3,853)	(22,746)
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0)	(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1,008	10,850
使用權資產	16	12,220	14,302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17	-	3,972
應收貸款	18	44,343	-
		57,571	29,12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30,047	54,85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9	23,801	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0	15,243	21,736
		69,091	82,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084	14,988
應付稅項		4,200	1,200
租賃負債	22	113	654
		18,397	16,842
流動資產淨值		50,694	65,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8,265	94,8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239
		-	239
資產淨值		108,265	94,6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7,859	6,559
儲備		100,406	88,096
總權益		108,265	94,655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林繼陽
董事

司徒世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559	101,350	18,787	1,058	(1,393)	(9,816)	116,54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56	-	-	856
購股權失效	-	-	-	(103)	-	103	-
本年度虧損	-	-	-	-	-	(24,002)	(24,002)
其他全面支出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5)	-	(245)
— 年內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501	-	1,501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256	(24,002)	(22,7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559	101,350	18,787	1,811	(137)	(33,715)	94,65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18	-	-	818
本年度虧損	-	-	-	-	-	(3,960)	(3,960)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7	-	107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107	(3,960)	(3,853)
配售後發行新股份淨額	1,300	15,345	-	-	-	-	16,6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9	116,695	18,787	2,629	(30)	(37,675)	108,265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
- (ii) 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 (iii) 外幣換算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60)	(23,9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148)	(194)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0	4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64	8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4)	(14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12)	447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18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818	856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3,164)	4,118
財務費用	28	5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6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50)	(22,120)
存貨減少	-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2,505	(11,359)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45,000)	62,6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04)	16,03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149)	45,197
已付所得稅	-	(9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149)	45,10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	194
購置廠房及設備	(1,066)	(11,063)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710)	(5,874)
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	(14,000)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383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1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8)	(24,63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8)	(51)
償還租賃負債	(780)	(486)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16,64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837	(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6,600)	19,929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1,736	3,70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7	(1,898)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5,243	21,736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由支華先生最終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及提供財務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也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如無特別陳述，所有數值以千位計（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a) 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定義，指出「倘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可合理地預期會對財務報表作一般用途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於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重大性是取決於資料（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併）之性質或數值大小就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而言。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a) 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業務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一組經整合的活動及資產毋須產出亦符合資格構成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至少須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方會被視作業務。

該等修訂本刪除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及持續製造產出的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額外指引，有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可選集中性測試，允許對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性測試，倘所收購的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值均集中於單個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中，則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並非一項業務。經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該可選集中性測試。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允許受當期利率指標影響的被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的利率指標改革而修訂，於不確定期間受影響之對沖使用對沖會計法。若本集團對其指標利率風險採用對沖會計法，該等修訂本則與本集團相關。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除於各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於隨後期間按公平值及將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交易的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技術會予以校準，以便在首次確認時使估值技術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劃分，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必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

因合約安排列作附屬公司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對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外資所有權作出限制，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華之贏」)進軍點對點網絡(「P2P」)融資行業。杭州華之贏運營一個線上平台，為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信息收集、信息發佈、信用評估、信息交換及貸款人借款人匹配等信息服務，以促成P2P貸款。杭州華之贏的註冊股東為支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支氏」)及支華先生之配偶俞曉玲女士(「俞女士」)。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玲隆(杭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玲隆(杭州)」)、杭州華之贏及其註冊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玲隆(杭州)及本集團得以：

- 對杭州華之贏行使實際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
- 行使杭州華之贏的所有擁有人投票權；
- 就玲隆(杭州)提供的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收取杭州華之贏產生的服務費作為經濟利益回報；
- 向相關所有人獲得不可撤銷的排他性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以杭州華之贏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淨賬面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收購該等資產。玲隆(杭州)可隨時行使該購買權，直至其獲得杭州華之贏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因合約安排列作附屬公司(續)

- 向相關所有人獲得關於杭州華之贏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杭州華之贏應付玲隆(杭州)的全部款項的抵押擔保，以及相關所有人及杭州華之贏履行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抵押擔保。

合約安排的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披露。

本集團並無持有杭州華之贏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其對杭州華之贏的參與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杭州華之贏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控制杭州華之贏。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將杭州華之贏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然而，在向本集團提供關於杭州華之贏的直接控制權方面，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法定所有權般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妨礙本集團關於杭州華之贏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董事基於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玲隆(杭州)、杭州華之贏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c)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或與以本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為以所轉撥之代價之公平值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得出之差額計值。經重新評估後，倘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之公平值金額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定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商譽金額包含在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內。

(e)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批特定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收益乃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自本集團之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履約部份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貨品或服務，則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這一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不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其所確認收入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預期可收取之任何費用或佣金。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入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入於當貨品之控制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時。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50日。

財務服務收入

財務服務收入按成功基準確認，即相關貸款於本集團營運之網上平台之申請成功獲批核及授出。本集團為財務服務之代理並有權根據合約所載之百分比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將於成功提取貸款日期後一個月內收取服務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成立、修改合約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按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使用權資產為單獨條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租賃修改

如屬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為獨立租賃：

- 該修改藉增添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有關增加金額相等於所擴大範圍的單獨價格，及對該單獨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入賬列為獨立租賃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根據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改折現率折現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入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以租賃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為基準分配至各個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單一條目呈列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h)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為有關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有關成本)之收入，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僱主供款為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有權享有全部僱主供款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以為福利注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

(j)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批准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支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按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股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購股權獲行使之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有關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供應商／客戶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按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其乃按獲授股權工具的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計量。所獲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l)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會撥回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年內之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運行狀況及運送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等，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支出可令使用該項廠房及設備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長，則該項支出會透過資本化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n)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公司資產可能已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o) 存貨

存貨指可供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內之支出。

任何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出現期內確認為開支。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應收貿易賬款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公平值，或從其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確切貼現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其後變動。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投資組合一部份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將其須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並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一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通過對釐定資產不再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條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期末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具有重大餘額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於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0天時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實並非如此。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屬以下情況：(i)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債務工具根據全球公認定義擁有「投資者級別」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屬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經濟或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合約理由向借款人提供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

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讓)。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面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其賬面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應收貿易賬款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自資產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轉讓金融資產時，且已轉讓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於銀行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手頭現金及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由上文所定義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將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在貨幣之時間價值屬重要之情況)。

預期向第三方收回須清償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時，倘基本確定償付將被收回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由於無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之數額，故其亦為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承擔但尚未確認之現時責任。當資源動用之可能性發生變動，致使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情況時，其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僅透過將來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方可確認。當所獲利益確定存在時，資產將會予以確認。

(u) 關連人士

倘存在以下情況，則下列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某人士存在以下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擁有對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人士(續)

(ii) 倘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意味著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方有關連)；
- (2)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公司之某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家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某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連之某實體之僱員的利益而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由(i)中識別之某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中識別之某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一名成員；或
- (8) 該實體或作為其中一部分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為可能預期將在彼等與該實體之交易中對該人士造成影響或受到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庭成員。

關連人士交易為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服務或責任(不論有否收取費用)。

(v)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類項目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類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若。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類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賬面值從其他來源中未能顯然易見。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以持續基準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關鍵判斷外，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關鍵判斷，該等關鍵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相關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代理人)

本集團被認為於其與客戶有關金融服務所得之佣金收入之合約中屬代理人。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於合約訂明其有權收取之金額確認佣金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有關金融服務收益之收入(二零二零年：2,316,000港元)。

主事人與代理人之考量(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成衣採購。本集團的結論是，經考慮諸如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成衣之承諾等指標後，在將特定貨物轉移給客戶之前，本集團作為其控制有關交易的主事人。本集團存在庫存風險。當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以合約訂明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總額確認採購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有關成衣採購之收入約116,9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9,2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將根據合約安排規管之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本集團並無持有杭州華之贏之任何股權。儘管如此，根據本集團與身為杭州華之贏註冊擁有人之股東訂立之合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權力規管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活動取得利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入賬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杭州華之贏(由本集團透過上文所述之合約安排控制)之收入約為2,316,000港元。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可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過往歷史、現行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以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

5. 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年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總收益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成衣製品採購之收入	116,938	119,216
財務服務收入	-	2,31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116,938	121,53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119	565
總收入	120,057	122,097

於兩個年度內，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

本集團已在其成衣製品採購及財務服務合約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之可行權宜法，因此當本集團達成最初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成衣製品採購及財務服務合約中之剩餘履約責任時，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收入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內部向本集團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資料乃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 成衣採購
- 提供財務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為經營不同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之市場各異亦須採取不同的營銷策略，因此分開管理。

以下呈報之分類收入指產生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兩個年度均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產生而未作企業收入及中央行政支出(包括董事薪酬、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及財務費用)分配之虧損。這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計量基準。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16,938	3,119	120,057
分類業績	(2,327)	(1,154)	(3,48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755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3,206)
財務費用			(28)
除稅前虧損			(960)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19,216	2,881	122,097
分類業績	(6,574)	(937)	(7,51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050
未分配行政及其他開支			(21,397)
財務費用			(51)
除稅前虧損			(23,909)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43,724	46,234	89,9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704
綜合資產			126,662
分類負債	14,632	1,060	15,6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705
綜合負債			18,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衣採購 千港元	提供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80,138	–	80,138
未分配企業資產			31,598
綜合資產			111,736
分類負債	14,165	–	14,1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16
綜合負債			17,081

為監察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主要從其於香港業務所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944	24,134
香港	1,284	1,018
	13,228	25,152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成衣採購		提供財務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分類業績或分類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45	212	-	128	75	99	1,120	4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65	341	-	-	599	482	1,964	82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114	657	(145)	(3,821)	4,149	(3,164)	4,11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19)	-	-	-	7	447	(1,212)	447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4,650	-	63	1,066	1,014	1,066	25,72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4)	1	-	4	(1)	189	(5)	194
財務費用	-	-	-	-	28	51	28	5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貸款。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衣製品採購：		
客戶甲	-	39,560
客戶乙	22,989	55,002
客戶丙	93,949	22,6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客戶對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收入貢獻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194
政府補助(附註)	32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608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212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13	14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143	–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137)	–
	2,860	4,945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提供有關COVID-19的「保就業」計劃的補助確認政府補助324,000港元。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8	51

9.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0	–
	3,000	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稅。未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9. 所得稅支出(續)

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估計稅項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並無自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0)	(23,909)
按16.5%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58)	(3,94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2)	(86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1	3,6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6)	(87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75	2,455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	(3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0	-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	3,000	93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5,2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773,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能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本年度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已扣除／(計入)：		
a)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工資	4,393	13,2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	421
— 員工福利	19	15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223	260
僱員成本總額	4,738	13,951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0	53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4,754	116,590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20	4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64	823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212)	447
以下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貿易賬款	—	397
— 應收貸款	657	(175)
— 其他應收款項	126	(253)
—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3,947)	4,149
	(3,164)	4,118
向客戶／供應商作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開支	595	596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二零年：八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繼陽(總裁)	1,696	-	223	18	1,937
司徒世輪	360	-	-	-	360
支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辭任)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 十二日辭任)	144	-	-	-	144
林家禮	144	-	-	-	144
陳健	122	-	-	-	122
總計	2,466	-	223	18	2,707

周致人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支華(主席)	19	7,350	-	1	7,370
林繼陽(總裁)	1,857	-	223	18	2,098
司徒世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獲委任)	97	-	-	-	97
馬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辭任)	-	-	31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	144	-	-	-	144
林家禮	144	-	-	-	144
陳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120	-	-	-	120
李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辭任)	48	-	-	-	48
總計	2,429	7,350	254	19	10,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兩個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兩位(二零二零年：兩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1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位(二零二零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25	1,1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49
	1,379	1,168

於兩個年度，以上人士各自的酬金並無超越1,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3,960)	(24,002)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5,543	655,92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51	8,023	717	11,291
添置	–	–	11,063	11,0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19)	(5,644)	(509)	(6,272)
出售	(2,376)	(2,214)	–	(4,590)
匯兌調整	(8)	(165)	(13)	(1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	–	11,258	11,306
添置	27	1,039	–	1,066
出售	(21)	–	(11,258)	(11,2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4	1,039	–	1,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23	1,873	414	4,710
本年度開支	48	168	223	439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對銷(附註26)	(69)	(266)	(200)	(535)
於出售時撇銷	(2,376)	(1,767)	–	(4,143)
匯兌調整	(2)	(8)	(5)	(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4	–	432	456
本年度開支	9	66	1,045	1,120
於出售時撇銷	(14)	–	(1,477)	(1,49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66	–	8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973	–	1,0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	10,826	10,850

15. 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 20%

16.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461	-	461
添置	-	15,014	15,014
租賃修改	-	(350)	(350)
年內折舊開支	(92)	(731)	(8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369	13,933	14,302
出售	-	(118)	(118)
年內折舊開支	(92)	(1,872)	(1,96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7	11,943	12,220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640	768
有關租賃低價值資產之開支	-	1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448	15,317

本集團為其營運租入多個辦事處、工廠及汽車。租賃合約以介乎兩年至十年之固定年期訂立。租期按個別個案進行磋商，並載有多個範疇之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之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2,000港元)，而汽車之租賃負債為27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9,000港元)。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汽車中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就借貸用途用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辦事處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辦事處之未償還租賃承擔為3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11,838	54,11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11,838	54,118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b)及(e))	4	354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淨額(附註(c))	7,769	3,972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應收款項(附註(d))	9,900	-
應收利息	281	-
	29,792	58,444
預付款項	-	79
按金(附註(e))	255	308
	30,047	58,831
即：		
非流動	-	3,972
流動	30,047	54,859
	30,047	58,831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以美元(「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為4,648,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予30日至15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約)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1,838	23,871
31至60日	-	14,433
61至90日	-	15,814
	11,838	54,118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法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減值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97
出售附屬公司	(488)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後，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獲悉數結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下表載列根據一般法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62	—	262
已確認撥回撥備	(253)	—	(253)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撥備	—	126	126
撤銷壞賬	—	(126)	(12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

(c)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金額約為8,0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163,000港元)，該筆款項為免息並由前附屬公司之股東最終控制之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延長協議，以延長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延長還款日期外，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載列根據一般法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1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191
已確認撥回撥備	(3,94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4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

(d) 應收款項為未抵押、免息及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末後已悉數結清。

(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二零二零年：148,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18.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45,00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657)	—
	44,343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收貸款：

- (i) 向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項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償還，並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 (ii)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提供的一項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償還。

下表顯示根據一般法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09	—	409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5	65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240)	—	(240)
轉移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44)	144	—
撤銷	—	(209)	(209)
出售附屬公司	(12)	—	(12)
匯兌調整	(13)	—	(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	—
確認減值虧損	657	—	65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57	—	657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8,011	6,017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15,790	-
	23,801	6,017

於報告期末，所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上市債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為8,0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017,000港元)。

固定利率11%(二零二零年：11.5%)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到期的債務工具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銀行結餘及寄存於金融機構之存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並寄存於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銀行並無最近違約記錄。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分別約為10,0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16,000港元)及1,3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32,000港元)。

人民幣在中國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受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法規所規管。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位於香港，毋須受外匯管制規限。

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進行減值評估，並總結交易對手銀行之違約機率微不足道，因此於兩個年度並無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11,606	14,1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6	837
預先收取利息(附註(b))	1,052	—
	14,084	14,98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約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a)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1,606	14,151
	11,606	14,151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零年：30日)。

b) 預先收取利息

預先收取利息即向一名借款人預先收取之貸款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15	681	113	65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2	-	239
減：未來財務費用	115 (2)	923 (30)	113 -	893 -
租賃負債之現值	113	893	113	893
減：一年內應付結算款項			(113)	(654)
呈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後應付結算款項			-	239

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租賃負債所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率介乎2.25%至5% (二零二零年：2.25%至5%)。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末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55,927	6,559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130,000	1,3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785,927	7,859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完成。合共13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為386,000港元。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6,645,000港元將用於發展其現有成衣採購業務、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相同地位。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定額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在受託人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之5%向該計劃供款，與僱員的供款比率相同，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立即歸屬，且於兩個年度並無沒收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為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供款，以為福利注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所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中。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1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21,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特定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除非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接納購股權（倘接納）須由承授人向本公司支付不可退回之1港元。

購股權乃於承授人履行若干非市場掛鈎之歸屬條件後有條件歸屬。如與購股權持有人之補充協議所述，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於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後行使：(1)購股權持有人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任職滿十年，或(2)本集團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的累計溢利達到目標80,000,000港元（扣除非現金開支或成本前之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因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

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768,000股(二零二零年：20,768,000股)，相等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2.64%(二零二零年：3.17%)。

下表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繼陽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5,192,000	-	5,192,000
馬駿先生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000,000	(1,000,000)	-
僱員(除董事以外)總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300,000	(300,000)	-
其他參與者總計	16/01/2018	0.854	16/01/2018- 15/01/2028	15,576,000	-	15,576,000
				<u>22,068,000</u>		<u>20,768,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4		0.85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到期、沒收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6,540,000元（相等於7,432,000港元）完成出售杭州華之贏之權益，其主要從事P2P融資業務。杭州華之贏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687
商譽	1,6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1
可收回稅項	9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4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8)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6,998

出售杭州華之贏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432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6,99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88
出售杭州華之贏之收益	522

出售杭州華之贏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432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423)
現金流入淨額	7,009

26. 出售附屬公司(續)

以非重大代價合計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冠成國際有限公司、Hua Lon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z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以及Victory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Victory Finance」)之全部股權及Victory Finance結欠之銷售貸款(統稱「出售集團」)，代價為每項出售1美元。出售集團(除Victory Finance外)之合計出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而Victory Finance之出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附註15)	50
存貨	475
應收貿易賬款	3,949
短期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2,3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6
預付稅項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904
應付貿易賬款	(5,20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197)
應付稅項	(13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764)
Victory Finance應付本公司款項	(18)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693)

出出售集團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5,693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外幣換算儲備	(1,589)
轉讓予Victory Finance之買方的應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18)
出出售集團之收益	4,086

出出售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904)
現金流出淨額	(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廠房及設備	1,008	24
使用權資產	277	993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	3,972
	1,286	4,990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	31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2,892	67,822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7,769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189	312
	53,109	68,44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84	823
應付稅項	1,200	1,200
租賃負債	113	654
	2,697	2,677
流動資產淨值	50,412	65,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98	70,75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9
	-	239
資產淨值	51,698	70,5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59	6,559
儲備(附註)	43,839	63,961
總權益	51,698	70,520

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林繼陽
董事

司徒世輪
董事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1,350	125,518	1,058	(135,231)	92,69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9,590)	(29,59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	-	-	856	-	856
購股權失效	-	-	(103)	103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1,350	125,518	1,811	(164,718)	63,96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36,285)	(36,285)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818	-	818
配售後發行新股份淨額	15,345	-	-	-	15,34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6,695	125,518	2,629	(201,003)	43,839

附註：

- (i) 實繳盈餘指過往集團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 (ii) 購股權儲備指就交換獲授相關購股權而於相關歸屬期間估計將予接獲的服務的公平值，其總值乃根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各期間的金額透過將購股權的公平值在相關歸屬期間(如有)攤分釐定，並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而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ii) 從一名主要股東租賃辦事處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付租賃按金	240	—
支付租賃開支	640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高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高利」，一間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租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起一年，總租金為96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I被視作獲豁免關連交易。

(iii) 向一名主要股東租賃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莆田金高峰服飾有限公司（「莆田金高峰」）與金威服裝（福建）有限公司（「金威」，一間本公司主要股東為該公司之最終受益人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II」），總租金為14百萬港元，而租賃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即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計，為期十年。租賃協議II之物業將由莆田金高峰用於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II亦被視作關連交易。

(iv) 向一名主要股東收購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莆田金高峰與金威就金威擁有之製造機器及設備以及辦事處設備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1百萬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協議亦被視作關連交易。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總股權。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贖回現有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0. 財務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3,801	6,017
攤銷成本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47	58,752
— 應收貸款	44,34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5,243	21,736
	113,434	86,5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84	14,9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並非本集團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貨幣風險。

只要港元與美元掛鉤，則本集團並無承擔港元兌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因此，下表之分析並無包括美元。

於報告期末，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以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額之賬面值如下：

	貨幣資產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87	148

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匯率有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除稅前虧損有所減少／增加。據此，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則對除稅前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外幣匯率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一年 對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對除稅前虧損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64 (64)	7 (7)

管理層認為由於於各報告期末之風險未能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及租賃負債(詳情載於附註22)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可變利率銀行結餘(附註20)有關。由於銀行結餘短期內到期，因此可變利率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除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由前附屬公司之股東最終控制之加拿大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存放於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銀行及金融機構破產或無力償債均可能導致本集團就其所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的權利被拖延或受到限制。董事持續監察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並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輕微。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剩餘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1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於損益中確認。

就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抵押品之公平值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對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首次確認後，本集團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剩餘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根據評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回減值金額約值3,9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減值4,149,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貿易賬款及應收五大客戶貿易賬款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100%(二零二零年：49%)及100%(二零二零年：100%)。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與擁有適當信貸歷史及聲譽良好之客戶進行交易，因此信貸風險有限。管理層持續監察債務人之財務背景及可信性。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委派一隊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

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擁有大量結餘並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進行個別及／或集體減值評估。除須進行個別評估之項目(該等項目將個別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未償還結餘之賬齡進行分組。本集團於年內確認減值126,000港元。定量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內。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使用債務人之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擁有相同風險特色，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之能力，且彼等過往並無結算違約記錄。下表提供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之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未逾期)	-	11,83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未逾期)	-	54,118	-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之歷史違約率，並按照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獲更新。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應收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本集團最大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五大應收貸款分別佔應收貸款之55%及100%。

就應收貸款而言，倘借款人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之信貸，須進行個人信貸評核。該等評核集中於借款人於到期時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考慮到有關借款人之具體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評估，應收貸款之減值金額約65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084	-	14,084	14,084
租賃負債	2.25%-5.00%	115	-	115	113
		14,199	-	14,199	14,1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88	-	14,988	14,988
租賃負債	2.25%-5.00%	681	242	923	893
		15,669	242	15,911	15,881

3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經常性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層級分為三個層級。公平值計量會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劃分為不同層次，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為未能符合第一級別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且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資料之數據；及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8,011	—	—	8,011
— 持作買賣之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15,790	—	—	15,7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經常性基準之公平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債券	6,017	—	—	6,017

本集團政策為於引致轉撥的事件或情況的變化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的轉入及轉出數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類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 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二一年	間接 二零二零年		
旺成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100	100	-	- 成衣採購
莆田金高峰服飾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成衣製品
中港保險經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高峰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放貸
Jingaofeng Gar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成衣採購
Jingaofeng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Jing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附註：

(i)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主要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

32.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已經或日後將會在本集團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流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5	-	365
融資現金流量	(486)	(51)	(537)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1,014	-	1,014
已確認之財務費用(附註8)	-	51	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 年四月一日	893	-	893
融資現金流量	(780)	(28)	(808)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賃	-	28	28
已確認之財務費用(附註8)	-	28	2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	-	113

33.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約為9,781,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代價為11,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取及9,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2年租賃物業。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01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14,000港元。

34.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湖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獨立一審裁判判決書(「一審判決」)。一審判決內容有關由兩名人士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所提用的兩項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並均由數名人士作出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董事會主席高志寅先生(「高先生」)。擔保乃由高先生在未經本公司適當授權下訂立。根據一審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貸款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連同利息；及(ii)儘管裁定本公司涉及的擔保無效，惟本公司須就借款人未能向貸款人償還負債承擔50%責任，而本公司有權向借款人索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訴訟(續)

本公司及貸款人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接獲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兩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的獨立二審裁判判決書(「上訴判決」)。根據上訴判決，有關上訴被駁回，有關一審判決的裁判維持原判，且上訴判決為有關案件的最終判決。

經諮詢獨立律師之意見後，由於根據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一審判決及上訴判決並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註冊，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就案件計提撥備。

3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一致。

3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簡稱	釋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章程細則	本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成立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其設有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股東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0,992	184,829	185,668	122,097	120,0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443)	8,001	1,140	(23,909)	(960)
所得稅抵免/(支出)	-	(6)	(664)	(93)	(3,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11,443)	7,995	476	(24,002)	(3,960)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0,230	263,575	136,145	111,736	126,662
總負債	(34,350)	(145,775)	(19,600)	(17,081)	(18,397)
	5,880	117,800	116,545	94,655	108,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80	117,800	116,545	94,655	108,265



Room 2101, 21/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1室
www.hk01682.com